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

聲請人 陳自偉

代理人 林長振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相對人 李佳音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或就其經濟能力補充陳述，如其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法院即得

駁回其聲請，此觀消債條例第43、44、46條即明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2月6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號受理，於115年3月26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更生程序，然因有若干事項未臻完備尚待釐清，本院乃於115年4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30日內補正經濟清償能力、財產變動情況等相關資料，聲請人已於115年4月21日收受該裁定，惟逾期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5年8月11日到場陳述意見，其代理人則表示無法與聲請人取得聯繫等語，堪認其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本院所命據實報告事項，足見聲請人欠缺進行更生之誠意，揆諸前述，自應予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康閔雄